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 年 04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关于准予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36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 83199596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 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2002 年 12 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10%。

200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 10%、10%、10% 及 3.4% 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 3.3%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 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同时, 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

2013 年 8 月,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 将其持有的公司 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 55%, 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2017 年 12 月,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报备中国证监会, 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按原有股权比例向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服务理念, 已成长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 年 4 月 9 日, 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036); 2006 年 9 月 22 日, 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 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 经过多年创业发展, 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 17 日, 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 2016 年 10 月 7 日, 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 60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 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 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李浩先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 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2001 年 12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2007 年 3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 2007 年 6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 2016 年 3 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 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招商证券, 并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 邓女士曾任 Citigroup (花旗集团) 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现任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结算及培训工作；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Colin Ng & 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26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National Trust Company和Ernst & Young，1995年4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9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汇丰前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和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主任、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招商证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亦于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起至今，赵斌先生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同时，赵斌先生于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家文先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2001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2018年1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

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王刚先生，硕士。2011年7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助理组合经理、产品经理；2014年5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研究相关工作，现任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3月11日至今）、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28日至今）、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28日至今）、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28日至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

年7月28日至今)、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28日至今)及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28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邓栋先生,管理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7年7月28日。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副总经理杨渺、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2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2.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65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13 只，QDII 基金 37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3.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6248 联系人：朱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赵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38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王佳毅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林培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联系人：包静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松志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 www.yingmi.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http://fund.suning.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400-999-8877 联系人：罗曦 网址：http://www.webank.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400-810-5919 联系人：张旭 网址：www.fengfd.com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zwealth.cn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茅旦青

网址： www.cmiwm.com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3.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吴钟鸣
联系人：蔡正轩

§ 4 基金名称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8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自下而上的选择。

在定性方面,主要考察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产业政策方向;其次分析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空间,公司的盈利模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其发展的稳定性;此外还将评估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等。

在定量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水平,选取具备良好业绩成长性并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

1) 成长性指标:过去两年和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资本支出、人员招聘情况等。

2) 盈利能力:毛利率、ROE、ROA、ROIC 等。

3) 估值水平:PE、PEG、PB、PS 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 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2) 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3) 个券选择策略

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

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

本基金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另外，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内嵌转股选择权，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

§ 9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单利年化）

本基金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单利年化）为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本基金为绝对收益基金，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单利年化）为业绩基准比较适宜。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来源于《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151,786.00	84.85
	其中：股票	62,151,786.00	84.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00,800.00	5.46
	其中：债券	4,000,800.00	5.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01,938.53	8.88
8	其他资产	598,766.59	0.82
9	合计	73,253,291.1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07,055.00	2.1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094,303.00	59.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89,800.00	5.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22,934.00	10.19
J	金融业	6,537,694.00	9.1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151,786.00	86.5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300408	三环集团	197,400	4,763,262.00	6.63
2	300203	聚光科技	139,800	4,044,414.00	5.63
3	600566	济川药业	87,900	4,041,642.00	5.62
4	600114	东睦股份	230,500	3,821,690.00	5.32
5	002624	完美世界	113,200	3,789,936.00	5.27
6	600998	九州通	190,000	3,689,800.00	5.14
7	603707	健友股份	108,600	3,651,132.00	5.08
8	002202	金风科技	199,800	3,620,376.00	5.04
9	600570	恒生电子	59,100	3,532,998.00	4.92
10	600388	龙净环保	240,700	3,509,406.00	4.8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00,800.00	5.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00,800.00	5.5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63	17 国债 09	40,000	4,000,800.00	5.5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662.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7,766.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283.00
5	应收申购款	54.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8,766.5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4.17—2015.12.31	3.80%	0.10%	3.48%	0.01%	0.32%	0.09%
2016.01.01—2016.12.31	3.95%	0.19%	4.50%	0.01%	-0.55%	0.18%
2017.01.01—2017.12.31	8.99%	0.24%	4.50%	0.01%	4.49%	0.23%
2018.01.01—2018.03.31	-0.77%	1.32%	1.11%	0.01%	-1.88%	1.31%
基金成立起至2018.03.31	16.70%	0.42%	13.59%	0.01%	3.11%	0.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7日。

§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收取。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且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除此之外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费用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在场外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 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7、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

公告。

§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
- 2、更新了“释义”。
-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概况”,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6、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更新了“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更新了“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更新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更新了“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更新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7、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范围”,更新了“投资限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8、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 9、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暂停估值的情形”。
- 10、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更新了“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 11、在“风险揭示与管理”部分,更新了“流动性风险”。
- 12、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
- 13、在“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14、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